

「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實務處理問答集（Q&A）

110.4.20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u>(刪除)</u>	<u>(刪除)</u>	<p><u>Q1：</u> <u>鈞會 105 年 7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頒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有關團體傷害保險部分，財政部 85 年 7 月 25 日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有關團體傷害保險預定危險發生率規定為「不得高於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部分各職業類別百分之百或低於百分之四十」，而據以提存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保費收入之預訂危險發生率為「個人意外死亡及殘廢部分各職業類</u></p>	<p><u>A1：</u> <u>考量團體傷害保險特性並參考本次個人傷害保險發生率上下限（30%~80%），爰此函令其基礎應已調整為團體傷害保險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萬分之 8.181 之 12%~80%；此外，據以提存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種責任準備金保費收入之預訂危險發生率亦應配合調整為萬分之 8.181 之 24%~64%。</u> <u>舉例來說：若團體傷害保險訂價所採之個人傷害保險發生</u></p>	<p>考量本次令頒事項係就個人傷害保險為相關規範，與團體傷害保險無涉；另基於費率自由化精神，本會刻正就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研議有無保留必要，爰刪除本項問題與擬答建議。</p>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u>別百分之八十</u> ，此處意外死亡及殘廢基準是否應配合調整？	率係為萬分之 8.181 的 80%，則該商品的預定危險發生率上限及下限分別為萬分之 8.181 之 80%及 32%，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則為萬分之 8.181 之 64%；若團體傷害保險訂價所採之個人傷害保險發生率使用萬分之 8.181 的 30%，則該商品的預定危險發生率上限及下限分別為萬分之 8.181 之 30%及 12%，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危險發生率則為萬分之 8.181 之 24%。	
Q1： 長年期傷害保險或含意外身故或意外 <u>失能</u> 給付之長年期	A1： 長年期傷害保險或含意外身故或意外 <u>失能</u> 給付之長年期	Q2： 長年期傷害保險或含意外身故或意外 <u>殘廢</u> 給付之長年期	A2： 長年期傷害保險或含意外身故或意外 <u>殘廢</u> 給付之長年期	1. 為精進本業實務作業處理效率，避免僅因最新發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綜合保險商品是否適用 <u>最新頒布之函令</u> 規範？	綜合保險，因定價時即已將原給付內容納入考量且費率採平準化方式處理，故有效契約仍維持原契約內容及費率；但 <u>最新頒布函令之生效日起之新契約費率仍應符合最新頒布之函令</u> 規範。	綜合保險商品是否適用 <u>本次</u> 函令規範？	綜合保險，因定價時即已將原給付內容納入考量且費率採平準化方式處理，故有效契約仍維持原契約內容及費率；但 <u>106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契約費率仍應符合本次函令</u> 規範。	布函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即須動輒調整旨揭問答集（Q&A），爰修正內容為可通案適用之格式。 2. 文字修正，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
<u>Q2</u> ： 個人傷害保險之意外死亡發生率，若商品訂價時引用其他統計資料而非使用萬分之 8.181（例如：高齡傷害保險、微型保險... 等），是否適用 <u>最</u>	<u>A2</u> ： 高齡傷害保險與微型保險等之保險對象為特定族群，且商品訂價係引用其它統計資料計算意外死亡發生率或意外 <u>失能</u> 發生率（如：公司經驗數	<u>Q3</u> ： 個人傷害保險之意外死亡發生率，若商品訂價時引用其他統計資料而非使用萬分之 8.181（例如：高齡傷害保險、微型保險... 等），是否適用 <u>本</u>	<u>A3</u> ： 高齡傷害保險與微型保險等之保險對象為特定族群，且商品訂價係引用其它統計資料計算意外死亡發生率或意外 <u>殘廢</u> 發生率（如：公司經驗數	同 Q1 說明。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u>新頒布之函令規範？</u>	據等)，非以萬分之 8.181 為基準，爰不須配合 <u>最新頒布之函令修正</u> 。	<u>次函令規範？</u>	據等)，非以萬分之 8.181 為基準，爰不須配合 <u>本次函令修正</u> 。	
<u>Q3</u> ： 僅配合 <u>最新頒布函令有關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u> ，而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否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	<u>A3</u> ： 僅配合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而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	<u>Q4</u> ： 僅配合 <u>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u> ，而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否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	<u>A4</u> ： 參照 <u>鈞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有關「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之修正原則</u> ，僅配合 <u>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u> ，而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	1. 為精進本業實務作業處理效率，避免僅因最新發布函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即須動輒調整旨揭問答集（Q&A），爰修正內容為可通案適用之格式。 2. 考量本次修正內容與「人身保險商品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審查應注意 事項」第 77 點無涉，爰刪 除該文字。
Q4： 配合最新頒布函令有關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已停售但仍提供有效契約續保之短年期傷害保險商品，其是否適用最新頒布函令之費率規範？另商品如何辦理變更？	A4： 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若屬須修正調整範圍者，停售商品費率仍要配合調整。各公司得以彙整是類商品之計算說明書（或費率）變更前後對照表後，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如：光碟）報送主管機關。	Q5： 配合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已停售但仍提供有效契約續保之短年期傷害保險商品，其是否適用此費率規範？另商品如何辦理變更？	A5： 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若屬須修正調整範圍者，停售商品費率仍要配合調整。各公司得以彙整是類商品之計算說明書（或費率）變更前後對照表後，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如：光碟）報送主管機關。	為精進本業實務作業處理效率，避免僅因最新發布函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即須動輒調整旨揭問答集（Q&A），爰修正內容為可通案適用之格式。
Q5： 最新頒布函令生效日前已投保之一年期以下之個人有效契約保單，該等保單應如何適用？	A5： 一年期以下個人傷害險之保險期間最長為一年，其適用以新投保或迄保單期滿續保之有效契約為準。	Q6： 本次函令規定「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則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投保之一年期以下之個人有	A6： 一年期個人傷害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本令係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適用以新投保或迄保單週年日續保之有效	為精進本業實務作業處理效率，避免僅因最新發布函令調整相關數值或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文字即須動輒調整旨揭問答集（Q&A），爰修正內容為可通案適用之格式。
		效契約保單，該等保單應如何適用？	契約為準。	
Q6： 最新頒布函令規定：個人傷害保險以意外死亡發生率之某百分比作為意外失能發生率，並以該百分比之保險金額為失能之平均賠款金額。若某些商品其保險給付項目僅提供傷害失能之保障，此商品是否仍須配合調整發生率？	A6： 此類商品仍應就此項保險給付調整發生率。	Q7： 本次函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殘廢發生率為意外死亡發生率之百分之四十，並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殘廢之平均賠款金額」。若某些商品其保險給付項目僅提供傷害殘廢之保障，此商品是否仍須配合調整發生率？	A7： 此類商品仍應就此項保險給付調整發生率。	同 Q1 說明。
Q7： 配合最新頒布函令有關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而	A7： 配合最新頒布函令有關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而	Q8： 配合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而以調高保額之	A8： 配合本次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修正而以調高保額方	為精進本業實務作業處理效率，避免僅因最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訂定發布「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		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650 號函核復本會所報內容		說明
註：本問答集（Q&A）係通案適用內容，僅適用於主管機關日後發布之「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以下簡稱最新頒布函令）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外，未涉有架構調整者。				
問題	擬答建議	問題	擬答建議	
以調高保額之方式處理者，若調整前原保額或調整後保額已達最高投保金額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以調高保額方式處理之續保件者，除不受商品計算說明書及相關法令有關「投保金額限制」上限之限制，亦可排除「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有關財務核保之規範。	方式處理者，若調整前原保額或調整後保額已達最高投保金額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式處理之續保件者，除不受商品計算說明書及相關法令有關「投保金額限制」上限之限制，亦可排除「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有關財務核保之規範。	新發布函令調整相關數值或文字即須動輒調整旨揭問答集（Q&A）內容，爰修正為可通案適用之文字。
Q8： 若保戶於生效日（保單週年日）前發生事故，但於生效日後始申請理賠或於生效日後始確認致成失能時，其理賠條件應如何認定？	A8： 理賠判斷之基準以事故發生日為辨別新舊費率與理賠金額之基礎。	Q9： 若保戶於生效日（保單週年日）前發生事故，但於生效日後始申請理賠或於生效日後始確認致成殘廢時，其理賠條件應如何認定？	A9： 理賠判斷之基準以事故發生日為辨別新舊費率與理賠金額之基礎。	文字修正，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